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低於人民幣31,000,000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308,000元。

根據現時可供查閱之資料，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銷售下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上升，銀行利息收入下降，匯率波動導致營運單位產生外匯兌換溢利下降，及疊加對應收賬款撥備等綜合因素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且可能需要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